



# 健保特約 4 個 K

申請「新特約」與「**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人代碼不變**」皆適用

## 一、開業地址人員要 OK-確認地址及機構人員可申請健保特約

至官網(<http://www.nhi.gov.tw>)查詢五年不予特約地址及醫事人員

路徑：首頁>健保服務>健保醫療服務>違規醫事機構資訊

## 二、健保特管法規要 OK-事前熟悉健保相關規定不吃虧

至官網(<http://www.nhi.gov.tw>)閱讀健保特約相關法規

路徑：首頁>健保法令>全民健保法相關法規>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

## 三、資料齊全準備要 OK-下載申請健保新特約送件資料

至官網(<http://www.nhi.gov.tw>)下載特約表單

路徑：首頁>健保表單下載>各區業務組表單>高屏業務組專屬表單

## 四、限時健保送件要 OK-特約生效日期逾時送件不追溯

申請特約日前五年內，未有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第三十八條、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條(停約或終止特約)或第四十七條(停約或終止特約期間不予支付)所定情事，且其申請特約日未逾開業執照核發日起十五個工作天者，特約生效日得追溯至開業執照核發日起算。

**「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人代碼不變」之院所逾時送件不追溯!!!**

| 五年不予特約  | 健保法規  | 特管辦法   | 特約表單  |
|---|---|--|---|
|  |  |  |  |

製表日：111.10.17